

收	108年7月25日
文	第108017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10042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李建穎
電話：(089)326141分機363
傳真：(089)341118
電子信箱：w501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80150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本縣縣道197線53k+150（富源觀景平台）至59k+670（石山）路段試辦採總量管制方式有條件開放甲類大客車，檢送延長試辦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公告及其附件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7月15日東交全字第1080108106號函及本府108年5月31日府觀交字第1080106399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、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東縣遊覽大客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海線營運區）、卑南鄉富源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議會郭議員宗益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80150039B號

附件：甲類大客車通行縣道197線申請程序與申請書1份



主旨：本縣縣道197線53k+150（富源觀景平台）至59k+670（石山）路段試辦採總量管制方式有條件開放甲類大客車，延長試辦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特此公告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7月15日東交全字第10801081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辦期間：自108年6月30日延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試辦開放路段：縣道197線53k+150（富源觀景平台）至59k+670（石山）路段。

三、試辦內容：採預約申請登記方式，開放同時段內2輛為限之甲類大客車通行，申請程序與所需文件如附件。

四、縣道197線40k+082（鸞山）至53k+150（富源觀景平台）路段仍維持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
縣長饒慶鈴

甲類大客車申請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通行證

申請程序

一、親自到場或傳真、通信郵寄申請

二、受理單位：臺東縣政府（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）

地址：95001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96 號

電話：089-330580、傳真 089-341118

三、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份

2. 申請通行車輛行照影本 1 份

四、處理期限：1 工作天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（富源觀景平台至石山）

係總量管制路段，同時段內僅允許 2 輛甲類大客車進入，

經審查單位檢視如申請時段內額度已滿則不核發通行許

可。請依實際需求申請通行時段登記，以方便後面車輛通

行。

2. 40K+082 至 53K+150 路段仍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。

甲類大客車通行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申請書	
申請人	
連絡電話	
回覆地址或 傳真號碼	
申請通行車號 (請附行照影本)	
申請通行日期	進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與時段	離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上聯請申請人填寫

下聯由審核機關填寫

甲類大客車行駛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通行證

車號 _____ 甲類大客車申請於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行駛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一案。

☐ 准予通行。

☐ 因同時段內預約額度已滿，歉難同意。

審核機關戳章